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廉桥科技园百合路东侧铁合金厂土方工程

二、工程条件：已具备进场条件

三、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总面积 22220m²，总挖方量 204024.6m³，运距 1.5KM。（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包号	品目代码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01	B0302-土石方工程	廉桥科技园百合路 东侧铁合金厂土方 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及附件工程量 清单	1 项	3627206.09 元	3627206.09 元

四、项目清单、图纸及说明： 清单、图纸另册提供。

五、项目相关说明：

1、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业主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2、请供应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供应商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采购人杜绝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应编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表述、部署及措施、采用四新技术的说明、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及难点有透彻的分析、施工平面布置合理等。

5、供应商应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等。

6、供应商应编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施与监控措施等。

7、供应商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等。

8、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保障学校正常上课的保证措施，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等。

六、施工条件及要求说明

1、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竣工并通过验收。

2、供应商自行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采购人应予以协助，校内由采购方负责。

3、供应商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4、供应商要主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处理与群众矛盾的责任，承担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5、采购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施工手续办理：供应商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供应商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七、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保修期：按国务院（2000 年第 279 号）令。

3、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成交供应商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工程质量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的承诺。

6、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采购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应分解工期目标制定控制性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批准，若成交供应商实际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度控制要求，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减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天作为对承包人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3、验收阶段，经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整改

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九、项目特别说明

1、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 乙方完成该项工程移交，办理相关部门的一切验收、移交手续，经结算审计（财政评审）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采购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变更

3.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3.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 6 个月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工程保修按国务院（2000 年第 279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6、评审依据：

6.1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第 648 号）和《邵东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邵东政发〔2021〕3 号）；

6.2 邵经开（建）发〔2024〕099 号文《关于廉桥科技园百合路东侧铁合金厂土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3 测绘单位：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6.4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的《廉桥科技园百合路东侧铁合金厂土方工程》预算书；

6.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其他相关规范；

6.6 湖南省住建厅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及其配套解释文件；

6.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市〔2022〕146 号）；

6.8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

6.9 2020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解释文件；

6.10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湘建价建(2024)20号)

6.11 材料价格:按 送审预算价格、《邵阳市工程造价文件》2024 年第 5-6 月发布的材料综合预算价格。

6.12 审核说明:1.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销项税额按 9%计取;

6.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图集等文件。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说明: 对于上述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及说明。

说明: 对于上述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及说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characters '字证' (Signature Evidence).